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购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0 月 8 日，汇购科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 万股（含 2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金慧强、孙双红、田雨禾等 3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为 34.80 万股，认购价格为 15 元/股。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收到金慧强、孙双红、田雨禾 3 名特定对象以货币认购公司 34.80 万股股份的认购款 522.00 万元，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帐号为：

3301040160004697622，2016 年 11 月 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47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522.00 万元,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4697622 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首创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8991 号《关于浙江汇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募集资金存放账户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存款余额均大于 522.00 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仅发生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主要用途为缴纳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汇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出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 年度-2017 年度,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04697622 账户与募集资金收付相关的发生额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一、	募集资金	5,220,000.00
	利息收入	1,588.72

减：	银行贷款	3,000,000.00
	缴纳子公司出资款	2,000,000.00
	员工薪资福利	220,000.00
	支付货款	1,588.72
二、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0.00

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0.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司原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计划募集不超过 3,000 万元资金，其中，400 万元用于购买深圳市亿联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喆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份；250 万元用于购买汪昶持有的浙江票量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750 万元用于缴纳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汇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出资；1,600 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技术开发	600.00
2	员工薪资福利	400.00
3	支付里程及商品采购款	300.00
4	差旅费、业务费、招投标费等市场费用	100.00
5	办公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200.00
合计		1,600.00

公司结合本次实际发行募集资金金额 522 万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现有各业务部门实际发展情况，同时考虑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未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上限，经公司研究将本次实际募集资金 522 万元（含发行费用）中的 200 万元用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中规定的“缴纳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杭州汇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出资”、32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途，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规定的以上用途金额内合理安排使用。

因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前期向银行借款 600 万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补充现金流及其他活动。为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资金结构，更好地为公司可持续经营提供健康的发展环境，公司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函后，将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3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银行借款。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及时披露《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 4 月 18 日及时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募集资金转至基本户和一般户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期间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基本户和一般户使用的情形。经了解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其他账户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归还银行贷款需要通过借款银行账户进行操作；（2）杭州银行未给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网银，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有转账都需要经过银行柜台办理，手续复杂、转账费用多、办理时间长，且支付公司工资需要使用基本户进行支付。考

考虑到上述因素，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需要通过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或借款账户后才可进行资金使用。针对此情况，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进行了辅导，要求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以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形。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公司未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存在将募集资金转至公司其他账户存放和使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8日